

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1 人，鑒於食安議題層出不窮，已被視同國安危機，尤其一連發生的食安問題，都顯示出包廠商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形同共謀犯下的民生詐欺案件，導致牽涉與受害人數難以計算，已非單單挪用行政罰鍰設立食安基金可以保障。現行我國食安法規，雖針對類似民生詐欺案件設有完善規範，但當廠商出包時，往往會立即脫產與勾結，以致因牽涉民眾人數過多，增加訴訟難度，甚至發生高獲利低賠償的不公情事。鑑此，為杜絕國內食品安全問題一再發生影響國際商譽，建請行政院研擬食安保證金，針對國內食品供應業者（原料供應商、加工商）之食品供應業者強制納保，每年需提撥盈收淨利之 5% 作為自身販售產品之食安保證金，並強制每季需提供原料進口數量、國內銷售、庫存情形之帳目以供主管機關查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食安問題嚴重打擊國際商譽與國人信心，更造成社會資源之浪費，我國雖設有相當管理機制，但本次食安問題可以發現，食品添加物來源不明與進口原料數量與製出貨物數量不相符之情形，原因在於過去，相關主管機關並未針對食品製造業者之進口情形加以查核，舉凡廠商的進、銷、存都必須有明確的帳，因為貨物稅制度，管制所有的進銷存，無論國外進出口，或國內銷售，一瓶油用了多少原料（包含主成分、添加劑、包裝），加工成本全部都清清楚楚，即使是零貨物稅的商品，也不例外，將進銷存帳、貨物稅和生產履歷進行勾稽，即可事先發現可疑廠商，避免傷害擴大。

二、以過去民生詐欺案件為例，消費者必須面臨極不平等的對待，無法與當初購買時之付出及損害相權衡，故針對國內食品供應業者（原料供應商、加工商）之食品供應業者強制納保，每年需提撥盈收之 5% 作為自身販售產品之食安保證金，作為事後退貨與賠償之用途，避免業者以各種手段（如等值商品或折價卷等），做出不符比例原則之賠償，規避企業經營應付之責任。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文玲 姚文智 徐少萍 紀國棟 羅明才
李貴敏 楊應雄 吳育昇 楊瓊瓔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陳委員淑慧代表國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將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舉行，世界大學運動會乃為僅次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國際體壇重大賽事，行政院業已核定於新北市林口區配合興建選手村，惟選手村需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啟用，預定 103 年 3 月動土興建，興建時程已非常緊迫，亟需「中央住宅基金」相關預算儘速完成法定撥付程序。爰此，建請教育部蔣部長偉寧及內政部李部長鴻源，率同計畫相關主管機關首長，於近期內儘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全力辦好世界大學運動會，以大幅提升國際知名度並建立台灣國際形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將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舉行，世界大學運動會乃為僅次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國際體壇重大賽事，行政院業已核定於新北市林口區配合興建選手村，惟

選手村需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啟用，興建規模龐大且需符合國際賽會標準，預定 103 年 3 月動土興建，興建時程已非常緊迫，亟需「中央住宅基金」相關預算儘速完成法定撥付程序。爰此，建請教育部蔣部長偉寧及內政部李部長鴻源，率同計畫相關主管機關首長，於近期內儘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儘速完成預算撥付程序，全力辦好世界大學運動會，以大幅提升國際知名度並建立台灣國際形象，亦可促進相關經濟活動並增加國人榮譽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由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长率同有關人員列席報告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興建相關事宜並備質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0 人，鑑於新竹縣五峰鄉自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被劃設為「新竹縣頭前溪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後，未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故政府對於原鄉地區水資源回饋機制應有一制度性的作法。建請行政院考量原鄉位於水源之上游，基於「使用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專案研擬具體回饋方案，以嘉惠原鄉部落及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0 人，鑑於新竹縣五峰鄉自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被劃設為「新竹縣頭前溪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後，長期開發限制及壓縮鄉內發展，未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且未符合自來水法第十二之二條第五項但書之精神：「……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政府應就水源保育與回饋金對於原鄉地區水資源回饋機制有一制度性的作法。建請行政院考量原鄉位於水源之上游，基於「使用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專案研擬具體回饋方案，以嘉惠原鄉部落及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新竹縣五峰鄉自 93 年 9 月 14 日被劃設為「新竹縣頭前溪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以來，對幾乎未申裝自來水的五峰鄉鄉民來說，享受不到實質優惠補貼，卻開發限制及壓縮鄉內發展，且又未分享應有的實質優惠補貼。憲法上對原住民族地區寬列預算的濟弱精神，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的建立共管機制，亦未能彰顯政府所承諾積極照顧原住民的明確目標與實踐行動。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